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¹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運動部競技運動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4 樓
- (三) 聯絡人：徐小姐
- (四) 電話：02-87711739
- (五) 傳真：02-87737936
- (六) 電子郵件：hsa21@sports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 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草案預告後並無做重大修正。

(二) 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就草案預告時並無接獲相關各方所提實質評論。

(三) 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為因應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並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，爰有配合修正本辦法主管機關名稱及所援引法規條次規定之必要，無替代方案。

(四) 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配合本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，爰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名稱及所援引法規條次規定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

² 倘無法規影響評估，請將(五)全項刪除。